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082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激励公司董事等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拟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人民币：元/年）
郑旭	董事长	800,000.00
张世启	副董事长	700,000.00
张兴红	董事	600,000.00
宋德海	董事	600,000.00

注：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仍按原标准执行。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2018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19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19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该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该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